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景強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詠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方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		
	(c) 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向一般授權加入已回購股份總面值，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各欄，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對可能於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的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且出席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